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经抽样检查，公司生产的“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批号/生产日期：20170203/2017-02-16、包装规格：（5g/袋×20袋）/盒）铁（以Fe计）、水分项目不符合赤峰多维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DWR0002S-2015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处罚结果：1、没收违法所得3003.6元；

2、没收召回生产日期为2017-02-16、批号为20170203、包装规格为（5g/袋×20袋）/盒的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158盒；

3、处以66000元的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并未责令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多维尔牌钙铁锌硒颗粒”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未因本次行政处罚受到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该处罚，将及时缴纳罚款，并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加强管控，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将不合格产品上缴，并就此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积极整改，

要求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赤）食药监食罚[2018]72号）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